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3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3,8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5,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抵押贷款共计 2 亿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所欠工程款及货款等。林洋能源持有内蒙古乾华 69% 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8 亿元，期限为 8 年。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法定代表人：施卫兵

注册资本：19,354.8387 万元

经营范围：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发电、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763.55
负债总额	90,076.60
净资产	28,686.95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076.6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481.98
净利润	9,355.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内蒙古呼和浩特分行为内蒙古乾华提供的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8 年。公司为内蒙古乾华就上述贷款金额的 69%（即 13,8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内蒙古乾华提供上述贷款的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

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内蒙古乾华营业执照

（四）内蒙古乾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